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張思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78號、第5366號、第569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82號、第483號、第484號、第485號、第486號、第487號、113年度偵字第21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07號），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2號判決移轉管轄而移送至本院審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6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張思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記載「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補充「提款卡及其密碼密碼」、第12行記載「透過通訊軟體LINE」前補充「自111年12月25日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張思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5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所示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4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05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6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7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8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09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10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11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12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14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15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16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17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18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
19 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1 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2. 被告李張思佑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2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26 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
27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8 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查被告本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無犯罪所得，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並應依法遞減其刑，然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李張思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徐鳳龍、告訴人金念祖、黃惠香施用詐術，使其等數次匯款至本案彰銀帳戶內，均係基於同

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均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彰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黃范鳳嬌、陳蔡麗蓉、鄭鈞文、金念祖、陳圓富、黃惠香、黃秀鳳、周正文、張福吉、唐連生及被害人徐鳳龍等11人之財物，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洗錢犯罪（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59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六)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07號移送併辦部分（即告訴人唐連生），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係提供同一帳戶，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屬於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彰銀帳戶予他人使用，致本案彰銀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黃范鳳嬌、陳蔡麗蓉、鄭鈞文、金念祖、陳圓富、黃惠香、黃秀鳳、周正文、張福吉、唐連生、被害人徐鳳龍等11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復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黃范鳳

01 嬌、黃秀鳳均達成調解，並承諾分別分期賠償20萬元、5萬
02 元，現均遵期履行中，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44號
03 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
04 審原金簡卷第113-114、11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5 的、手段、素行、提供帳戶之數量、告訴人受損害金額、目
06 前從事酒吧服務生工作、母親過世、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狀
07 況、經濟狀況不佳、目前無力賠償、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08 （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59-60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4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15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16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7 條第1項之規定。

18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其於提供本案彰銀帳戶資料後，並
19 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審原金訴卷第59頁），而依
20 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
21 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
22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查告訴人黃范鳳嬌、陳蔡麗蓉、鄭鈞文、金念祖、
26 陳圓富、黃惠香、黃秀鳳、周正文、張福吉、唐連生、被害
27 人徐鳳龍等11人遭詐騙所分別匯入本案彰銀帳戶內之款項，
28 均業經詐欺集團轉匯，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雖屬其洗
29 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
30 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轉匯款項之人，亦無支
31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

01 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2 宣告沒收、追徵。

0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余安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一：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278號
112年度偵字第5366號
112年度偵字第5699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482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483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484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485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486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487號
113年度偵字第214號

被 告 李張思佑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里0鄰○○路0段
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指定送達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張思佑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騙集團成員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黃范鳳嬌、徐鳳龍、陳蔡麗蓉、鄭鈞文、金念祖、陳圓富、黃惠香、黃秀鳳、周正文、張福吉，致黃范鳳嬌等10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旋遭轉出，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黃范鳳嬌等10人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范鳳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陳蔡麗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鄭鈞文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金念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陳圓富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黃惠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黃秀鳳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周正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張福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張思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有申請網路銀行，但伊沒有將網路銀行或提款卡提供他人使用，伊不清楚為何

		本案帳戶會遭他人用作詐欺之用等語。
2	(1)證人即告訴人黃范鳳嬌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黃范鳳嬌提出之匯款單影本、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黃范鳳嬌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3	(1)證人即被害人徐鳳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2)被害人徐鳳龍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被害人徐鳳龍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陳蔡麗蓉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陳蔡麗蓉提出之匯款單影本、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陳蔡麗蓉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5	(1)證人即告訴人鄭鈞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鄭鈞文提出之匯款單影本、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鄭鈞文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金念祖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金念祖提出之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金念祖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陳圓富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陳圓富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2)告訴人陳圓富提出之匯款單影本、LINE對話紀錄各1份	
8	(1)證人即告訴人黃惠香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黃惠香提出之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黃惠香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9	(1)證人即告訴人黃秀鳳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黃秀鳳提出之匯款單影本1份	告訴人黃秀鳳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10	(1)證人即告訴人周正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周正文提出之匯款單影本、LINE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周正文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11	(1)證人即告訴人張福吉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張福吉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張福吉遭他人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彰銀帳戶之事實。
12	上揭彰銀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	(1)上揭彰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有使用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黃范鳳嬌等10人分別將款項轉至上揭彰銀帳戶，旋遭提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妍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	備 考
1	告訴人 黃范鳳嬌	告訴人於112年1月在社群網站臉書瀏覽到詐欺集團張貼之廣告，經加LINE聯絡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 11時7分許	20萬元	112 年 度 偵 緝 字 第 482號、 112 年 度 交 查 字 第 5288號
2	被害人 徐鳳龍	被害人於112年1月在社群網站臉書瀏覽到詐欺集團張貼之廣告，經加LINE聯絡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3月14 日 9 時 32 分 許 ②112年3月14 日 10 時 48 分 許	①20萬元 ②75萬元	112 年 度 偵 緝 字 第 483號、 112 年 度 交 查 字 第 5289號
3	告訴人 陳蔡麗蓉	告訴人於112年1月29日加LINE認識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佯稱：可投資股票資獲利云云，致使	112年3月10日 10時38分許	60萬元	112 年 度 偵 緝 字 第 484號、

		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 年 度 交 查 字 第 5290號
4	告訴人 鄭鈞文	告訴人於112年3月3日加LINE認識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0日 10時44分許	30萬元	112 年 度 偵 緝 字 第 485號、 112 年 度 交 查 字 第 5291號
5	告訴人 金念祖	告訴人於112年3月6日在社群網站臉書瀏覽到投資股票廣告，經加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3月13日 10時2分許 ②112年3月13日 10時54分許	①30萬元 ②60萬元	112 年 度 偵 緝 字 第 486號、 112 年 度 交 查 字 第 5292號
6	告訴人 陳圓富	告訴人於112年1月29日加LINE認識詐欺集團成員，該成員佯稱：可提供股票操作方式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 10時32分許	60萬元	112 年 度 偵 緝 字 第 487號、 112 年 度 交 查 字 第 5293號
7	告訴人 黃惠香	告訴人於112年1月4日在社群網站YOUTUBE瀏覽到投資股票廣告，經加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有投資平台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3月10日 12時25分許 ②112年3月10日 12時30分許	①20萬元 ②10萬元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52 78號、 112 年 度 交 查 字 第 4354號
8	告訴人 黃秀鳳	告訴人於112年1月4日上網瀏覽到投資股票廣告，經加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0日 10時17分許	5萬元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53 66號、 112 年 度 交 查 字 第 4417號
9	告訴人	告訴人在社群網站臉書	112年3月13日	20萬元	112 年 度

	周正文	瀏覽到投資股票廣告，經加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時17分許		偵字第5699號、112年度交查字第4718號
10	告訴人張福吉	告訴人於112年1月上網瀏覽到投資股票廣告，經加LINE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11時47分許	100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214號、113年度交查字第66號

附件二：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907號

被 告 李張思佑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樂股）審理之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67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張思佑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彰銀帳戶）之網路

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唐連生聯繫並向其佯稱：有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唐連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10日9時54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至上揭彰銀帳戶後，款項旋遭轉匯一空，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唐連生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唐連生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證人即告訴人唐連生於警詢中之證述。

（二）告訴人唐連生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收據、宏策APP截圖各1份。

（三）上揭彰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李張思佑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278號、第5366號、第569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82號、第483號、第484號、第485號、第486號、113年度偵字第214號等案提起公訴，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2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現由貴院（樂股）以113年度

審原金訴字第167號案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判決書、刑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因被告係提供同一帳戶
予詐欺集團使用，而造成數本案及前案被害人遭詐騙之結
果，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
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妍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